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第五中学的准格尔旗第五中学采购消防整改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旗第五中学消防整改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189.763853万元，资产总额为632.5082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2MA0PXYPNXL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